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资料目录 2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议案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 4：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17

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或“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要求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持股证明、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人员推选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十一、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十二、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非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十三、参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春华先生
-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 （六）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 （十）复会，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全赞芳女士、王杰先生、倪诗佳女士组成，并由全赞芳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

由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全赞芳女士、张艺阳女士、倪诗佳女士组成，由全赞芳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和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5、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对公司审计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4: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42,395,813.70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应分配股份（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应分配股份 132,623,204 股（总股本 134,848,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24,796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155,801.00 元（含税）。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892,099.2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4,047,900.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6.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3,155,801.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9.93%。

2、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应分配股份 132,623,204 股计算，拟转增 53,049,282 股（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4,848,000 股变更为 187,897,282 股（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

3、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4,79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应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将发生变更，因此结合本次利润分配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84.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897,282.00 元(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484.8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7,897,282 股（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实际金额为准），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周伟	1999 年	2012 年	201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荣	2016 年	2013 年	201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晓娜	2001 年	1997 年	2019 年	2024 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晓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包含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 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确
认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获得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1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163.67
2	施惠庆	董事、总裁	162.47
3	许晓云	董事、副总裁	102.67
4	金昌伟	董事（离任）	30.79
5	陈华	董事	0
6	杨瑞龙	独立董事	7.33
7	肖建	独立董事	7.33
8	刘建峰	独立董事	7.33
9	贝政新	独立董事（离任）	2.33
10	王世文	独立董事（离任）	2.33
11	王亮亮	独立董事（离任）	2.33
12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	41.91

13	倪诗佳	职工代表监事	9.83
14	张艺阳	监事	4.30
15	王杰	监事（离任）	6.44
16	张郁佳	副总裁	127.40
17	周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3.17
合计			741.63

（备注：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王世文先生、王亮亮先生离任，选举杨瑞龙先生、刘建峰先生、肖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王杰先生离任，选举张艺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4 年 12 月 5 日, 金昌伟先生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选举陈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中贝政新先生、王世文先生、王亮亮先生、杨瑞龙先生、刘建峰先生、肖建先生、金昌伟先生、陈华女士、王杰先生、张艺阳女士的薪酬，均为按其 2024 年度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董事、监事职务的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的税前报酬总额。）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

- 1、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按月度发放。
-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不领取津贴，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根据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二）公司监事薪酬

监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根据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年终奖及其他津贴等组成；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根据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持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现就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

杨瑞龙先生，195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5），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表：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杨瑞龙	4	4	3	0	0	否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杨瑞龙	2	2	0	0	0	0

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陈华女士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等事项。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和时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使审计工作按照预期计划进行。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的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从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春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聘任施惠庆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许晓云先生为公司副总

裁；聘任张郁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的情况。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瑞龙

2025 年 4 月 28 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持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现就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

肖建先生，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历任苏州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书记、副院长。现任苏州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表：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肖建	4	4	3	0	0	否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召集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肖建	2	2	3	3	0	0

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陈华女士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等事项。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内审工作。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前，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和时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使审计工作按照预期计划进行。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的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从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均

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春华先生为公司首

席执行官（总经理）；聘任施惠庆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许晓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郁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的情况。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肖建

2025 年 4 月 28 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持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现就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

刘建峰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入选 2023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历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深圳市首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4 年 5 月 9 日至今任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表：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刘建峰	4	4	1	0	0	否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召集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刘建峰	3	3	0	0	0	0

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内审工作。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前，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和时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使审计工作按照预期计划进行。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的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从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春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聘任施惠庆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许晓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郁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的情况。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建峰

2025 年 4 月 28 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持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现就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

贝政新先生，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员、讲师、副教授、教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因任期届满，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表：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贝政新	1	1	0	0	0	否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召集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贝政新	1	1	0	0	0	0

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等事项。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的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从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未来，希望公司继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贝政新
2025 年 4 月 28 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持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现就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

王世文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华北工学院分院讲师、系副主任，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因任期届满，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表：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王世文	1	1	0	0	0	否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 加会议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 加会议 次数	应参加 会议次 数	实际参 加会议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 加会议 次数
王世文	1	1	2	2	2	2	0	0

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报告，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进展情况、重要审计问题、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的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从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科学、合理、公平，结合了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未来，希望公司继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世文

2025 年 4 月 28 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持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现就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

王亮亮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财务与会计系主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因任期届满，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表：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王亮亮	1	1	1	0	0	否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期内共召集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
王亮亮	2	2	2	2	0	0

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报告，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进展情况、重要审计问题、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机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的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从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均

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科学、合理、公平，结合了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

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未来，希望公司继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亮亮

2025 年 4 月 28 日